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印發

收文編號：0910005485

院總第四三八號 政府提案第八八六七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九四八七號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礦業法」修正草案，請 查照審議。

說明：

一、經濟部函以，本院前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函請 貴院審議之「礦業法」修正草案，因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未完成立法，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規定，本屆不予繼續審議。爰以前述原送之「礦業法」修正草案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四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四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三〇

條文為草本，再就 總統於本（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一六八三〇號令修正公布之「礦業法」部分條文檢討修正，重行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請核轉 貴院審議。

二、經提本（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本院第二八一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檢送「礦業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三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經濟部（含附件）

院長 游錫堃

礦業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礦業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六十七年四月十四日修正迄今已逾二十年，其間於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配合「信託法」之制定，修正本法第十四條，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將省主管機關辦理或核轉規定修正為經濟部辦理，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將現行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而無法律依據之命令，增訂其授權依據或改納入本法規定，修正部分條文。由於上述部分條文之修正，尚無法因應二十餘年來國家經濟發展，國民生活水準不斷提高，社會大眾對於國土資源保育、永續發展益趨重視；與礦業相關之法律相繼修正施行，例如水土保持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等；並配合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及礦業事務收歸中央等環境及政策之變遷，礦業法亟待配合修正，爰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計八十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壹、為明本法立法目的及共通基本事項所為之修正：

一、增訂本法立法目的為「為有效利用國家礦產，促進經濟永續發展，增進社會福祉」。（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配合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修正本法適用範圍及於中華民國領域、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為使本法用詞意義明確，明定本法用詞，並增列「探礦」、「採礦」、「礦業申請人」、「探礦申請人」等定義。（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規定臺灣省政府所屬機關原執行之礦業管理業務收歸中央辦理及原省礦務局改隸經濟部所屬機關，將礦業管理業務修正為由主管機關經濟部辦理；為執行本法所定事項，經濟部得指定專責機關辦理。（修正條文第五條）

五、修正礦區面積上下限之規定，以兼顧石油礦及天然氣礦等流體礦藏之賦存地質構造特性，合理規劃開發及避免可能紛爭。（修正條文第七條）

貳、刪除國營礦業權之規定：

現行本法第三章規定國營之礦應由經濟部劃定礦區，設定國營礦業權；目前已設定國營礦業權之經營方式有三種，分別為交由經濟部所屬中國石油公司、台糖公司經營，或委託本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理，並由該會所屬榮民工程公司經營，或出租私人經營。茲為配合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之順利推動，考量各國營事業機構經營國營礦區已投資多年人力物力，國營礦業權能否繼續經營關係各該事業機構價值甚鉅，以及目前已設定國營礦業權（包括石油、天然氣、大理石、石灰石、金礦及重砂礦等礦種）並無重大影響國家經濟、財政或國防安全，已無保留設定國營礦業權之必要。爰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及第三章國營礦業權相關規定，並訂定國營礦業權廢除後之承續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

參、為加強礦業管理及因應審查實務需要所為之修正：

一、延長探礦權期限為四年，並修正申請礦業權展限之期間為礦業權期滿前一年至六個月間提出。（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二、明定申請設定探礦權或採礦權應檢具之書件，及其所送之探礦及開採構想，應敘明水土保持、環境維護（探礦或採礦對環境之影響）、礦場安全措施與礦害預防等永續經營事項，以利申請人了解及主管機關審查。（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三、明定未檢齊申請探礦權或採礦權申請書件及圖說者不予受理；書件及圖說應載明事項之內容不完備，經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予以駁回，以杜爭議。（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四、對於同一礦業申請地同時有二人以上申請設定礦業權等情形，明文規定決定申請案優先審查次序之原則。（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五、現行條文第四十八條係有關採礦權設定抵押權拍賣之規定，由於實務上可能發生礦業權者將採礦權設定抵押權後，其礦業權因故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且其無力償還債務，致其礦業權受逕付拍賣處分，倘其礦業權經拍賣，而無適當礦業經營人承受時，恐造成礦業權無法作消滅登記之情況。惟有關採礦權之消滅，如因可歸責於採礦權者之事由，致影響抵押權之存續時，抵押權者如受有損害自得依民法規定請求賠償，基此，採礦權之抵押處理應可回歸民法之規定，故應無特別規定之必要，但為保障本法修正施行前原抵押權者之權益，爰將其修正為過渡條款。（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肆、為促進礦業開發與水土保持及環境保護兼籌併顧所為之修正：

一、配合與礦業開發相關之法律規定，修正申請設定礦業權不予核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二、修正礦業用地使用完畢後，礦業權者應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實施復整及防災措施。（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三、現行條文第八十四條規定採礦權者應備置坑內實測圖，未包括露天採礦場之實測圖，惟露天採礦對於水土保持與環境景觀之影響，通常更為顯著。爰將「坑內實測圖」改為「採礦實測圖」，並增訂應造送時間，俾礦業權者有所依循，並利主管機關監督。（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

伍、修正收取礦業稅費之規定：

一、查「礦區稅」係就礦區面積及礦業權類別課稅，類屬定期徵收之權利金，屬於規費之性質；而「礦產稅徵收條例」業經總統明令廢止，為落實受益者付費原則，爰依現行礦區稅及礦產稅性質，改以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名目徵收。（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

二、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調整當期礦產權利金，並明定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之繳納時間、逾期繳納應按繳納數額加徵及加計利息。（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陸、為加強礦業監督管理所為之修正：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四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三四

一、明定礦業權者無正當理由未依照主管機關通知，於限期內完成妨害公益情形之改善措施或違反停止工程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礦業權之核准，以強化監督依據；並增訂對於因公益措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限制已依本法核定礦業用地礦區探、採，致礦業權者受有實質損失時，礦業權者得向限制探、採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請求補償，免再經劃定禁採區之行政程序，以維護礦業權者合法權益並兼顧公益需要；以及禁採區劃定後，應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礦業權之核准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

二、為確保探採礦工程規劃品質，減少礦害發生，明定礦業申請所附之探礦構想書圖、開採構想書圖、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年度施工計畫書圖，均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探礦工程技師簽證。（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

三、基於我國過去二十餘年來經濟發展，國民所得已大幅提高，現行罰則規定之罰金、罰鍰數額已明顯偏低；另配合行政法罰則除罪化，將部分罰金刑改為行政罰鍰及改按新臺幣計算之政策，爰修正提高罰金、罰鍰上限數額並增訂下限數額，以配合當前經濟現況及有效遏阻違法情形。（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三條）

礦業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本章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有效利用國家礦產，促進經濟永續發展，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一般立法例，於第一條揭示本法立法目的。
第二條 中華民國領域、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內之礦，均為國有，非依本法取得礦業權，不得探礦及採礦。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礦，均為國有，非依本法取得礦業權，不得探採。	一、條次變更。 二、中華民國「領域」僅及於領陸、領海、領空，並未涵蓋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配合「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有關中華民國在其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探勘開發礦物資源權利之行使，增列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內之礦，亦為國有。
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礦，為下列各礦： 一、金礦。 二、銀礦。 三、銅礦。 四、鐵礦。 五、錫礦。 六、鉛礦。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礦為左列各礦： 一、金礦。 二、銀礦。 三、銅礦。 四、鐵礦。 五、錫礦。 六、鉛礦。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列為本條文，並配合法制用語，將「左列」修正為「下列」。 三、因地熱（蒸氣）無固定形態與成分，尚難予具體定義，為免地熱（蒸氣）資源以設定礦業權形式經營，與其他利用

七、銻礦。
 八、鎳礦。
 九、鈷礦。
 十、鋅礦。
 十一、鋁礦。
 十二、汞礦。
 十三、鉍礦。
 十四、鉬礦。
 十五、鉑礦。
 十六、鈦礦。
 十七、鉻礦。
 十八、鈾礦。
 十九、鐳礦。
 二十、鎢礦。
 二十一、錳礦。
 二十二、釩礦。
 二十三、鉀礦。
 二十四、鈷礦。
 二十五、銻礦。
 二十六、鈦礦。
 二十七、鋁礦。
 二十八、硫磺礦及硫化鐵。
 二十九、磷礦。
 三十、砒礦。

七、銻礦。
 八、鎳礦。
 九、鈷礦。
 十、鋅礦。
 十一、鋁礦。
 十二、汞礦。
 十三、鉍礦。
 十四、鉬礦。
 十五、鉑礦。
 十六、鈦礦。
 十七、鉻礦。
 十八、鈾礦。
 十九、鐳礦。
 二十、鎢礦。
 二十一、錳礦。
 二十二、釩礦。
 二十三、鉀礦。
 二十四、鈷礦。
 二十五、銻礦。
 二十六、鈦礦。
 二十七、鋁礦。
 二十八、硫磺礦（包括硫化鐵）。
 二十九、磷礦。
 三十、砒礦。

法令產生競合與爭議，現行條文第二項地熱（蒸氣）視為礦之規定，爰予刪除。

三十一、水晶。
 三十二、石棉。
 三十三、雲母。
 三十四、石膏。
 三十五、鹽礦。
 三十六、明礬石。
 三十七、金剛石。
 三十八、天然鹼。
 三十九、重晶石。
 四十、鈉硝石。
 四十一、芒硝。
 四十二、硼砂。
 四十三、石墨。
 四十四、綠柱石。
 四十五、螢石。
 四十六、火粘土。
 四十七、滑石。
 四十八、長石。
 四十九、瓷土。
 五十、大理石及方解石。
 五十一、鎂礦及白雲石。
 五十二、煤炭。
 五十三、石油及油頁岩。
 五十四、天然氣。

三十一、水晶。
 三十二、石棉。
 三十三、雲母。
 三十四、石膏。
 三十五、鹽礦。
 三十六、明礬石。
 三十七、金剛石。
 三十八、天然鹼。
 三十九、重晶石。
 四十、鈉硝石。
 四十一、芒硝。
 四十二、硼砂。
 四十三、石墨。
 四十四、綠柱石。
 四十五、螢石。
 四十六、火粘土。
 四十七、滑石。
 四十八、長石。
 四十九、瓷土。
 五十、大理石（包括方解石）。
 五十一、鎂礦（包括白雲石）。
 五十二、煤炭。
 五十三、石油（包括油頁岩）。
 五十四、天然氣。

五十五、寶石及玉。
五十六、琢磨沙。
五十七、顏料石。
五十八、石灰石。
五十九、蛇紋石。
六十、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礦。

五十五、寶石（包括玉）。
五十六、琢磨沙。
五十七、顏料石。
五十八、石灰石。
五十九、蛇紋石。
六十、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礦。

地熱（蒸氣）視為本法所稱之礦。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礦業：指從事探礦、採礦及其附屬選礦、煉礦之事業。

第三條 探礦、採礦及其附屬選礦、煉礦事業為礦業。

二、探礦：指探查礦脈之賦存量及經濟價值。

第四條 探礦權、採礦權均為礦業權。

三、採礦：指採取礦為經濟有效之利用。

第五十九條 礦業實際使用地面，稱為礦業用地。

四、礦業申請人：指申請設定礦業權之人。

五、探礦申請人：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人。

六、採礦申請人：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人。

七、礦業權：指探礦權或採礦權。

八、礦業權者：指取得探礦權或採礦權之人。

之人。

一、條次變更。

二、集中規定本法用詞定義。

三、現行條文第三條有關「礦業」之定義移列為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增列第二款「探礦」、第三款「採礦」、第四款「礦業申請人」、第五款「探礦申請人」、第六款「採礦申請人」

、第八款「礦業權者」、第十款「礦業申請地」、第十一款「探礦申請地」及第十二款「採礦申請地」之定義。

五、現行條文第四條有關「礦業權」之定義移列為第七款。

六、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礦區」之定義移列為第九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現行條文第五十九條有關「礦業用地

九、礦區：指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登記之區域。礦區之境界，以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為限。 十、礦業申請地：指探礦申請地或採礦申請地。 十一、探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區域。 十二、採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區域。 十三、礦業用地：指經核定可供礦業實際使用之地面。	第五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為執行本法所定事項，經濟部得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第六條 第三條所列各礦，除第二十九條所定礦業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得依法取得礦業權。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得依法取得前項礦業權。
	第五條 第二條所列各礦，除第八條所定國營及第九條所定國家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得依法取得礦業權。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設定前項礦業權，均應依本法之規定。 礦業權設定後，得准許外國人入股	
「之定義移列為第十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礦業業務收歸中央辦理，參照一般立法例，明定本法主管機關。 三、為提升政府行政效率及簡政便民，規定為執行本法所定事項，經濟部得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配合現行條文第八條所定應歸國營之礦種及第九條所定各礦種得指定國家保留區規定之刪除，以及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條次變更修正條次。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四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四〇

合組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礦業。但應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核准，並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 一、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所有。
 - 二、公司董事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
 - 三、公司董事長應以中華民國人充任。
- 前項合辦礦業之規定，民營礦業或中央及地方政府所管礦業均適用之。

-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關於外國人入股合組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礦業之限制規定，配合法規鬆綁及自由化政策，經檢討認無必要明定限制外國人經營礦業，爰予刪除。

第六條 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登記之土地為礦區。

礦區之境界，以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為限。

本法修正施行前鄰接礦區距離礦界內之礦質，如為保護礦利或礦場安全，有探採之必要時，得由鄰接礦區礦業權者就其鄰接界限平均分配，申請增區設權開採。但鄰接礦區之礦業權者另有協議者，得依其協議。

- 一、本條刪除。
-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礦區」之定義，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九款規定。
-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移列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規定。

第七條 礦區之地面水平面積，以二公頃至二百五十公頃為限。但因礦牀之合理開發需要，經主管機關派員勘查，認為必要時，得增加至五百公頃。

第七條 礦區之地面水平面積，煤礦、石油礦以五公頃至五百公頃為限，其他各礦以二公頃至二百五十公頃為限，砂礦在河底不便計算面積者，沿河身計其長

一、鑒於實務上煤礦已不具有大面積開採之效益，及實務上尚無以河身長度假設權之砂礦，爰劃一規定礦區面積原則上以依地面水平面積二公頃至二百五十公頃

石油礦及天然氣礦礦區面積，得依儲油氣地質構造，由主管機關核定，不受前項最大面積之限制。	度，以一公里至五公里為限。 前項礦區面積之最大限度，如因特別情形，經經濟部派員或經直轄市主管機關派員查勘認為必要時得增加之。但不得超過最大限度一倍。	第八條 石油礦、天然氣礦、鈾礦、釷礦及適於煉冶焦金之豐富煤礦，應歸國營，如國家不自行探採時，得由中華民國人承租之。 前項石油礦、鈾礦、釷礦之礦產，政府有先買權，各礦之礦產輸出國外之數量及期限，於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加以限制，適合煉冶焦金之豐富煤礦，其標準由經濟部定之。 第九條 左列各礦，經濟部認為有保存或調節供求之必要時，得指定區域作為國家保留區，禁止探採： 一、鐵礦。
為限。有例外必要時，得增加至五百公頃，以符實際。現行條文第二項為配合礦業業務收歸中央辦理，爰刪除直轄市主管機關派員查勘之規定並修正後，併入第一項。 二、由於石油礦及天然氣礦屬於流體礦，其賦存構造與其他礦種不同，開採方式亦異，為考量開採實務並利資源整體開發，爰增訂第二項排除第一項有關礦區面積上限之限制。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列各礦種，由於已知實際蘊藏量並不具重大影響國力之重要性，且配合民營化政策，已無必要國營，爰予刪除。 三、貿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對貨品之輸出入限制，已有規範可依循。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礦產品輸出限制之規定已無必要，爰予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經濟部認為某些礦種有保存之必要，必須禁止探採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規定之

第二章 礦業權	第二章 礦業權	本章章名未修正。
第一節 礦業權之性質及效用	第一節 礦業權之性質與效用	配合法制用語，本節節名中之「與」修正為「及」。
	二、銅礦。 三、鎢礦。 四、銻礦。 五、鐳礦。 六、鉬礦。 七、汞礦。 八、銩礦。 九、鹽礦。 十、其他由經濟部報准行政院指定者。 前項保留區，經濟部認為無保留必要時，如須國營得劃為國營礦區，設定國營礦業權，適用前條之規定；其未經劃為國營礦區者，得核准人民申請探採。	；另關於經濟部為調節所列礦產供求，得禁止探採規定，在目前企業投資國際化、貿易自由化之大趨勢下，此管制似已難發生效用，爰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國營礦業權之適用，因現行條文第八條已刪除，本項規定已無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條 凡最先發現第八條及第九條所列各礦者，應即申報經濟部，經查明確係該申報人最先發現，如認為必須國家自行開採或作為國家保留區時，應給與申請人覓礦實際費用五倍以上之獎勵金。	一、本條刪除。 二、由於現行條文第八條所定應歸國營之礦種及第九條所定各礦種得指定為國家保留區規定已刪除，本條對最先發現該等礦種之覓礦獎勵，已不適用，爰予刪除。

第八條 礦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規定。	第十一條 礦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不動產諸法律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有關礦業權準用關於「不動產諸法律」之規定，其語意尚欠明確，爰修正為「準用民法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規定，俾使文義更為明確。
第九條 礦業權不得分割。但有合辦關係，合於礦利原則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分割之，其面積不得小於第七條所規定最小限度。	第十二條 礦業權不得分割。但有合辦關係，合於礦利原則者，經經濟部核准，得分割之，其面積不得小於第七條所規定最小限度。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經濟部」為「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國營礦業權以外之礦業權，不得為租賃標的。但採礦權經核准租賃者，不在此限，其核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八條有關國營礦業權規定之刪除，且實際上國營礦業權以外之礦業權在實務上尚無出租者，本條規定訂定核准租賃辦法已無需要，爰予刪除。
第十條 礦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信託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為他項權利或法律行為之標的。 前項礦業權之抵押，以採礦權為限。	第十四條 礦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信託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為權利之標的。 前項礦業權之抵押，以採礦權為限。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將「權利」之標的修正為「他項權利或法律行為」之標的，俾使文義更為明確。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一條 違反前條規定訂立之契約，無效；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將礦業權讓與、信託者，亦同。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九十七條末句之「契約無效」，屬民事上之契約問題，不屬於罰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四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四四

則，爰移列本條規定之。

第十二條 探礦權以四年為限，期滿前一年至六個月間，得申請展限一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年。

探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探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探礦權仍為存續。

第十五條 探礦權以二年為限，期滿前二個月或期滿後三十日內得申請展限一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年。

探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探礦權期滿至經濟部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探礦權仍為存續。

第十三條 探礦權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前一年至六個月間，得申請展限；每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十年。

探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探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

第十六條 探礦權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前五個月或期滿後三十日內得申請展限，每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十年。

探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探礦權期滿至經濟部就展限申

一、條次變更。

二、探礦工作包括提出探礦施工計畫申請審核之行政程序、租地與進行地質調查、地物、地化探勘及鑽探等工作，實務上大都無法在二年內完成。為減少展限申請之行政手續，達到簡政便民之目的，爰修正第一項探礦權之期限由二年延長為四年。另申請展限之期間，現行規定應於探礦權期滿前二個月或期滿後三十日內申請，因實務上可能發生探礦權期滿前尚無法為准駁決定之情形，且期滿後三十日內仍可申請展限，易遭受質疑，爰修正申請展限之期限為探礦權屆滿前一年至六個月間，並於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增訂過渡條款。

三、第二項修正「經濟部」為「主管機關」。

一、條次變更。

二、申請展限之期間，現行規定應於探礦權期滿前五個月或期滿後三十日內申請，因實務上可能發生探礦權期滿前尚無法為准駁決定之情形，且期滿後三十日

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採礦權仍為存續。

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採礦權仍為存續。

內仍可申請展限，易遭受質疑，爰修正申請展限之期限為採礦權屆滿前一年至六個月間，並於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增訂過渡條款。

三、第二項修正「經濟部」為「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礦業權之設定、展限、變更、

自行廢業或因讓與、信託而移轉者，非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登記，不生效力。

下列事項，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生效力：

一、礦業權之消滅及其處分之限制。

二、礦業權因繼承、強制執行而移轉者

。

三、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消滅及其處分之限制。

主管機關於核准第一項申請及因繼承或強制執行而移轉登記時，應填發或批註礦業執照。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期限、登記事項、應備書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登記規則，由

第十七條 左列各事項，礦區所在地在直轄市者，應申請直轄市主管機關轉經濟部核准後，由直轄市主管機關登記；在縣（市）者，應申請經濟部核准登記：

一、礦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二、採礦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經濟部於前項第一款事項之核准，應填發礦業執照或批註執照。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參酌現行審查實務，補列礦業權「展限」、「自行廢業」亦應申請核准之規定；並配合礦業業務收歸中央辦理，刪除「直轄市主管機關」核轉規定，並修正「經濟部」為「主管機關」。

三、採礦權之抵押屬抵押人與抵押權人兩造間債權及債務之私權關係，不宜規定由主管機關核准，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有關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改為僅需申請登記之事項，合併現行條文第十八條於第二項規定之。

四、礦業權之設定採「登記生效要件主義」，故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生效力。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四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四六

主管機關定之。

		六、現行條文第十八條之一移併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礦區所在地在直轄市者，應經直轄市主管機關登記，並轉報經濟部；在縣（市）者，由經濟部登記： 一、礦業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二、採礦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移併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第二節 礦業權之設定及展限	第十八條之一 本法規定之各項礦業申請其申請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期限、登記事項、應備書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登記規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二節 礦業權之設定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移併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五條 申請設定探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探礦構想及其圖說；申請設定採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礦牀說明書、開採構想及其圖說。 前項探礦及開採構想，應敘明水土保持、環境維護（探礦或採礦對環境之	第十九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者，應具申請書附礦區圖，礦區所在地在直轄市者，報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查勘後轉經濟部核准；在縣（市）者，報由經濟部查勘後核准。如係申請採礦時，並應造具礦牀說明書及開採計畫書。 二人以上申請設定礦業權，應具合	礦業權展限非屬新設定，本節部分條文規定涉及展限相關之規定，爰修正本節節名為礦業權之設定及展限。 一、條次變更。 二、申請設定探礦權及採礦權所應檢具之書圖件，不盡相同，且所送書件應屬探礦及採礦構想之性質，為利區別及明瞭，爰修正第一項之「開採計畫」為「開採構想」，又條文中段有關「直轄市主管機關查勘核轉」之規定刪除，並修正

影響)、礦場安全措施與礦害預防等永續經營事項，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二人以上共同申請設定礦業權，應具合辦契約，載明各合辦人出資額及權利義務關係，如係公司組織者，並應附具公司章程。	辦契約，載明各合辦人資本額及權利義務關係，如係公司組織者，並應附具公司章程。 前二項申請有關之事項，經濟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複勘。	為主管機關勘查核准，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探礦及開採構想應敘明水土保持、環境維護(探礦或採礦對環境之影響)、礦場安全措施與礦害預防等永續經營事項，以利主管機關審查。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移列為第三項。至修正條文第六條有關「中華民國人得依本法取得礦業權」規定，其中之「中華民國人」係指中華民國之自然人或法人，因合夥商號及公營銀行不具中華民國法人資格，自不得依本法取得礦業權。惟二人以上可以合夥組織型態聯名提出申請，而公營銀行則可由具法人資格之上級機關提出申請。 五、礦業業務收歸中央辦理，現行條文第三項有關礦業權申請之查勘已由經濟部辦理，已無複勘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六條 礦區之位置界限及面積，以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測量方式測定之。	第二十條 礦區之位置界限及面積，以礦區圖基點及測點間各距離角度為準，如按兩基點各別測定而結果不一致時，應以按第一基點測定者為準。	一、條次變更。 二、現代化之測量技術其精度已大幅提升，現行條文僅規定導線測量為測定礦區位置界限及面積之方式，並未將現代化

		測量之方式納入，爰修正為「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測量方式」，以符實際並臻彈性。
	第十九條之一 礦業申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無效： 一、申請書件均未載明申請人姓名或住所者。 二、未依前條第一項附具礦區圖或礦牀說明書或開採計畫書者。 三、所附礦區圖無地名、基點或礦區境界線者。	一、本條刪除。 二、申請書件如均未載明申請人姓名或住所者，主管機關將無法就補正或准駁之意見通知該礦業申請人，其申請案應屬當然無效，無需再特別規定，現行條文第一款之規定，爰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屬申請設定礦業權不予受理之情形，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爰予刪除。
第十七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一、礦業申請人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檢齊申請書件及圖說。 二、所附礦區圖無地名或礦區境界線。 三、礦業申請地之區域不在管轄區域內。 四、申請人不合第六條規定。 五、申請非屬第三條所列之礦。 六、礦業申請地全部在依法公告停止接	第十九條之二 礦區申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礦業申請地之礦區不在管轄區域內者。 二、申請人不合第五條之規定者。 三、申請之礦，未列入第二條者。 四、申請之礦，依第八條應歸國營，或依第九條禁止探採者。 五、礦業申請地全部在依法公告停止或	一、條次變更。 二、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九款規定，「礦區」為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登記之區域。未設定或廢止礦業權之土地，並非屬「礦區」，爰修正第一項之「礦區申請」為「申請設定礦業權」，並配合法制用語，將「左列」修正為「下列」；另配合礦業業務收歸中央辦理，修正「經濟部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受申請或禁止探採之區域。

七、申請之礦為礦業保留區內經指定禁止探採之各項礦質。

八、未繳納設定礦業權申請費。

依前項規定不予受理者，不得據為優先審查之主張。

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申請礦業權展限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禁止接受申請之區域者。

六、申請之礦為國家保留區內經指定禁止探採之各項礦質者。

依前項規定不予受理者，不得據為優先權之主張。

三、按礦業權之申請，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同一礦業申請地有二宗以上申請案時，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部分，主管機關應就申請案在先者優先審查」之規定，係採取先申請主義，如准未具法定申請書件及圖說者之申請，仍予優先審查，顯欠公平，且易造成大量浮濫之申請案，徒增作業之困擾，故將未檢齊申請書件及圖說者列為不予受理之情形，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九條之一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列為本條第一款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十九條之一第三款，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條之修正，爰刪除礦區圖無「基點」不予受理之規定，移列為本條第二款。

五、現行條文第一款，列為第三款，並修正「礦區」為「區域」，理由同說明二。

六、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條次變更修正條次，列為第四款及第五款。

七、現行條文第四款，因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九條第二項國營礦業權規定之刪除

		；另禁止探採之礦，於修正條文第七款已有規定，爰予刪除。 八、現行條文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列為第六款；現行條文第六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修正「國家保留區」為「礦業保留區」，列為第七款。 九、增訂第八款，將未繳納設定礦業權申請費亦列為不予受理之情形，理由同說明三。 十、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增訂第三項，明定礦業權者未於法定期限內申請展限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第十八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並同時通知原申請人： 一、礦業申請人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檢具之書件及圖說，其應載明事項之內容不完備，經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 二、礦業申請人，不依指定日期導往勘查，經一次限期催告，仍未依限到場，或勘查時不能指明其申請地，或勘	第二十一條 礦業申請案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並同時通知原申請人： 一、礦業申請人所具申請書、礦區圖、礦牀說明書、開採計畫書有不完備，或其他應補正之情形時，經限期令其補正；屆期不補正者。 二、礦業申請人應繳之費、稅，經限期令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 三、履勘時，礦業申請人不能指明其申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修正，其修正理由如下： (一)序文配合法制用語，將「左列」修正為「下列」；另配合礦業業務收歸中央辦理，修正「經濟部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二)第一項第一款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有關礦業申請人應繳之費、稅，移列第五款規定。

查時所指定之區域與礦區圖完全不符。 三、礦業申請地之位置形狀與礦牀之位置形狀不符，有損礦利者，經限期申請人更正，屆期不更正。 四、依第二十條規定駁回其申請。 五、申請設定礦業權經主管機關審查後，通知礦業申請人限期繳納之勘查費、當期礦業權費、執照費及登記費，屆期不繳納。 主管機關受理礦業權申請案，應勸查礦業申請地，並於受理申請後六個月內為准駁之核定。	請地，或所指定之地域與礦區圖完全不符者。 四、礦業申請人，不依指定日期導往查勘，經一次限期催告，仍未依限到場者。 五、礦業申請地之位置形狀與礦牀之位置形狀不符，有損礦利者，經限期申請人更正，屆期不更正者。 六、其他依本法應駁回其申請者。 經濟部及直轄市主管機關對前項第一款申請案，查勘核定時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四)現行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予以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列為第二款。 (五)現行條文第五款未修正，移列為第三款。 (六)現行條文第六款係屬概括性之規定，爰修正為「依第二十條規定駁回其申請」，以期明確，並移列為第四款。 (七)申請設定礦業權案件於進入實體審查後，經主管機關通知礦業申請人限期繳納勘查費、當期礦業權費、執照費及登記費，如屆期不繳納，亦列為駁回申請之情形，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列為第五款。 三、將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中段有關礦業權勘查及核准之規定移列納入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條次變更。 二、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九款規定，「礦區」為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登記之區域。未設定或廢止礦業權之土地，並非屬「礦區」，爰修正「礦區」為「區域」。又本條申請增減區之區域，其面積仍應受第七條規定之限制，爰予增訂。
第十九條 礦業申請人得因礦利關係，申請增減其所申請區域之面積；其礦區之面積，仍應受第七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礦業申請人得因礦利關係，申請增減其所申請礦區之面積。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探礦申請地認為適於探礦者，得通知探礦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申請探礦；屆期不申請者，駁回其探礦申請案。

第二十四條 經濟部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對於探礦申請地確認為適於探礦者，得限期令原申請探礦人申請探礦；屆期不申請者，得撤銷其探礦申請案。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礦業業務收歸中央辦理，修正「經濟部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三、有關通知探礦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申請探礦，如不依限申請，係屬程序上不合法定程式，申請案應予駁回而非撤銷，爰將「撤銷」修正為「駁回」。

第二十一條 同一礦業申請地有二宗以上申請案時，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部分，主管機關應就申請案在先者優先審查

第二十五條 同一礦地有二宗以上申請案時，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部分，應以申請經濟部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在先者，有取得礦業權之優先權。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礦業業務收歸中央辦理，修正「經濟部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前項申請如同一日到達，應通知各該申請人限期協商，再行申請；屆期不辦理者，以抽籤方法決定之。但探礦申請地與探礦申請地重複時，其重複之部分，主管機關應就探礦申請案優先審查

前項申請如同時到達，應令各該申請人限期協商，再行申請；屆期不辦理者，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三、第一項之「礦地」修正為「礦業申請地」，又第二項之「同時」到達易生誤解，爰修正為「同一日」到達，俾資明確。先申請不必然就可獲准取得礦業權，爰依實務作業修正為優先審查。

前項申請人為該礦業申請地之土地所有人，而其所有土地占礦業申請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主管機關應就該申請案優先審查。

前項申請人中如有該礦地之土地所有人，而其所有土地占申請礦區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該申請人有取得礦業權之優先權。

四、將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有關探礦申請地與探礦申請地重複且同時申請、礦質同種時之優先審查次序，列為第二項但書規定，以明確規範申請案審查優先次序。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之「取得礦業權

	第二十六條 探礦申請地與探礦申請地相重複時，如係同時申請，但礦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探礦申請人有取得礦業權之優先權。	之優先權」，實務作業上仍應經審查程序，爰依實務修正為「優先審查」，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移併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但書規定。
第二十二條 探礦申請人對於同種之礦質，變更為探礦之申請，如申請地與他人探礦申請地有重複時，其探礦申請書到達之日，視為探礦申請書到達之日。	第二十七條 探礦申請人對於同種之礦質，更為探礦之申請，如申請地與他人探礦申請地有重複時，其探礦申請書到達之日，即視為探礦申請書到達之日。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三條 礦業申請地與他人礦區相重複，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	第二十八條 探礦申請地與他人礦區相重複，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規定事項與本條性質相同，爰予移併規定，以期簡潔。
	第二十九條 探礦申請地與他人礦區相重複，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但有第四十條第一項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移併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又但書規定事項，係屬已核准礦業權礦區之調整，性質與本條文規定事項不同，且礦業權者對於已核准礦區申請增減，於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已有規定，爰予刪除。
第二十四條 探礦申請人之探礦申請地於申請案審查期間，如有他人申請探礦且	第三十條 探礦申請地如有他人更為探礦之申請而礦質為同種，他人申請探礦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俾資明確。

礦質為同種時，他人申請探礦之重複部分，準用第二十條規定。

重複部分，準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礦業申請地與他人礦業申請地或礦區重複，如礦質為異種，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在先者或礦業權者，申請該異種礦質，在通知日起九十日內申請者，應予優先審查。

第三十一條 礦業申請地與他人礦業申請地或礦區相重複，如礦質為異種，經濟部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申請在先者或礦業權者，限九十日內優先申請設定礦業權；屆期不申請者，取銷其優先權。

前項規定於第四十條第一項之情事，已經礦業權者承諾時不適用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礦業業務收歸中央辦理，修正「經濟部或省直轄市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之優先申請設定礦業權，實務作業上仍應經審查程序，爰依實務修正為「優先審查」，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理由同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之說明二。

第二十六條 探礦權者於探礦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對於原申請所探之礦質申請設定探礦權者，主管機關應予優先審查。

第三十二條 探礦權者於探礦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對於原申請所探之礦質，有取得礦業權之優先權。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規定之有取得礦業權之優先權，爰依實務修正為「優先審查」，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三條 (刪除)

本案為全盤修正案，爰予刪除。

第二十七條 於下列各地域申請設定礦業權者，不予核准：

第二十二條 左列各地域內，不得申請設定礦業權：

一、要塞、堡壘、軍港、警衛地帶及與軍事設施場所有關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二、距商埠市場地界一公里以內，未經

一、要塞、堡壘、軍港、警衛地帶，及與軍用局、廠、場所有關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准許者。
二、距商埠市場地界一公里以內，未經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法制用語，將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
三、本條係臚列不准設定礦業權之地域，爰予修正序文為「不予核准」。按若其他法律已有禁止之規定，各該管機關自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認為設定礦業權有	該管機關同意。 三、保安林地、水庫集水區、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區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四、距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國道、省道、重要廠址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一百五十公尺以內，未經該管機關或土地所有人及土地占有人同意。 五、其他法律規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探、採礦之地域內，未經該管機關核准。 六、其他法律禁止探、採礦之地域。
第三十四條 經濟部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認	該管機關准許者。 三、距國有、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公用道路、緊要水利、保安林地、重要廠址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一百五十公尺以內，未經該管機關或土地所有人及土地占有人准許者。
一、條次變更。	無「准許」設定礦業權之權限，而應屬「同意」之性質，爰將各款內之「准許」均修正為「同意」。 四、第一款中之「軍用局、廠」，配合現況修正為「軍事設施」。 五、增列第三款，明定水庫集水區、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區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者，其申設礦業權不予核准。 六、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按本款中之「國有建築物」亦屬公有建築物之一種，爰將「國有」二字刪除。又「公用道路」範圍廣泛，為免影響地下資源之開發，爰修正為「國道、省道」；「緊要水利」語意不明確，且水利法制探、採礦事項，可依第五款規定辦理，爰予刪除；「保安林地」則移列第三款。 七、增列第五款及第六款。其他法律規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探、採礦之地域內，未經該管機關核准，及其他法律禁止探、採礦之地域，亦不應准申請設定礦業權，爰增列概括性之規定。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四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五六

妨害公益者，不予核准。

主管機關為探勘礦產、調整礦區時，得指定一定區域內之礦，停止接受申請。

為礦業申請地有妨害公益或無經營之價值時，得不予核准。

經濟部為探勘礦產、調整礦區或調節產銷時，得指定某區域內之礦，停止接受申請。

二、配合礦業業務收歸中央辦理，修正第一項「經濟部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礦業申請地」並不會妨害公益，設定礦業權才有可能會妨害公益，爰修正為「設定礦業權」；又經營價值之認定，宜由申請人自行衡量，無需由主管機關認定，關於無經營價值不予核准之規定，爰予刪除。

四、由於「公平交易法」已公布施行，第二項有關調節產銷之規定，將影響市場公平自由競爭原則，有違該法之立法精神，爰予刪除；又配合法制用語，將「某」區域修正為「一定」區域。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

指定礦種及區域作為礦業保留區，禁止人民探採。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有關經濟部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礦種及區域作為國家保留區之規定，為利與其他法規所劃定之保留區有所區隔，爰修正「國家保留區」為「礦業保留區」，並酌作文字修正移列本條規定之。又為明確規定禁止探採對象僅及於人民，並不適用於政府，爰修正「禁止探採」為「禁止人民

第三十條 礦業權展限之程序，準用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規定。	第三十五條 經核准礦業申請地之一部分與他人已設定礦業權之礦區相重複時，經濟部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申請在後者訂正。	探採」。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文規定有「訂正」需要者，屬於行政程序之瑕疵，可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處理，爰予刪除。
第三十一條 礦業權展限之申請，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得駁回： 一、申請人與礦業權者不相符。 二、無探礦或採礦實績。 三、設定礦業權後，有第二十七條所列情形之一。 四、有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 五、有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無法改善之情形。	第三十五條之二 探礦權展限之申請，礦區所在地在直轄市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查核左列事項並擬具准駁意見轉報經濟部；在縣（市）者，由經濟部查核後准駁之： 一、申請人須與原探礦權者相符。 二、無積欠礦區稅。 三、無第二十四條規定情事。	一、條次變更。 二、將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三十五條之三有關探礦權及採礦權展限之查核事項，合併修正為應予駁回礦業權展限申請之情形，並修正序文。 三、有關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查核，主管機關應先查核有無第四款規定情形，若同時有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情形時，主管機關應依第四款規定予以駁回。 四、有關因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致展限申請案遭駁回者，因其責任並不可歸責於礦業權者，故第二項明定得就原核准礦業權期限內已發生之實質損失，向限制探、採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請求相當之補償。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將礦業權展限申請案駁回，致礦業權者受有實質損失者，礦業權者得就原核准礦業權期限內已發生之實質損失，向限制探、採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請求相當之補償。		

前項實質損失之範圍及認定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五、第三項明定關於實質損失之範圍及認定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之三：採礦權展限之申請，礦區所在地在直轄市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查核左列事項並擬具准駁意見轉報經濟部；在縣（市）者，由經濟部查核後准駁之：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移併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規定。

一、申請人應與原採礦權者相符。
二、無積欠礦區稅。
三、有繼續開採價值。
四、無第八十一條規定情事。
五、無違反礦場安全法令。

第三十六條 經政府探勘認為有價值而未設定礦業權之礦區，或依第四十三條撤銷礦業權之礦區，得由經濟部就申請人之資金、所經營事業之性質與開採規模及其他必要條件訂定辦法，公告定期接受申請。但依第四十三條撤銷之礦區，原礦業權人不得就其原領礦區重新提出申請。該原領礦區於撤銷後有所調整者，原礦業權人亦不得就調整之礦區提出申請。

一、條次變更。

第三十二條 經主管機關探勘認為有價值而未設定礦業權之區域，或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撤銷或依第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廢止礦業權之核准並經主管機關登記之區域，得由主管機關訂定申請人資格條件、資金、所經營事業之性質與開採規模及其他必要條件，公告定期接受申請設定礦業權。但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撤銷或依第三十八條規定廢止礦業權核准之區域，原礦業權者不得重新提出申請；該區域有所調整者，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政府」一詞定義含糊，爰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有關主管機關探勘礦產規定，修正為「主管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又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二款所規定應廢止礦業權之情形為「礦業之經營有妨害公益無法補救」，故該廢止之礦區不宜再公告定期接受申請，爰予排除。
三、礦業權之撤銷或廢止，並非針對礦業權本身，而係撤銷或廢止礦業權之核准

在前項公告期間內同一礦區如有二

原礦業權者亦不得就調整之區域提出申請。 在前項公告期間內同一區域如有二人以上申請，其條件均合於前項規定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第三十三條 為避免礦業權申請之重複，人民得附具圖說，向主管機關申請查詢礦業權申請登錄簿。	第三節 礦業權之變更、移轉及消滅	第三十四條 礦業權者對於核准之礦區申請增減、合併、分割時，應檢具申請書、新舊礦區圖及理由書，向主管機關申請；其礦區之面積，仍應受第七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申請案之處理程序，準用第十八條規定。
人以上申請，其條件均合於前項規定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第三十七條 為避免礦業權申請之重複，人民得附具圖說申請主管機關查詢礦業權申請登錄簿，主管機關應於五日內予以答覆。	第三節 礦業權之變更、移轉與消滅	第三十八條 礦業權者對於核准之礦區申請增減、訂正、合併、分割時，應具申請書，並附新舊關係礦區圖及理由書，礦區所在地在直轄市者，報經直轄市主管機關轉經濟部核准；在縣（市）者，報經濟部核准。 前項申請案之處理，得適用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爰將第一項之「撤銷或廢止礦業權」修正為「撤銷或廢止礦業權之核准」。 四、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九款規定，「礦區」為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登記之區域。未設定或廢止礦業權之土地，並非屬「礦區」，爰修正本條各項之「礦區」為「區域」。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政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可另為公告規定作業期限，現行條文末句之「主管機關應於五日內予以答覆」規定，爰予刪除。	配合法制用語，將本節節名中之「與」修正為「及」。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礦業業務收歸中央辦理，修正第一項「報經直轄市主管機關轉經濟部核准」為「向主管機關申請」。又本條所規定之申請事項，其礦區之面積仍應受第七條規定之限制，爰予增訂。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三項有關礦業權之申請設定，經濟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複勘之規定已經刪除。本條有關

		礦業權變更之申請，主管機關應仍予審查為准駁之核定，爰修正為「準用第十八條規定」，以臻周延。
第三十九條 經核准之礦區位置、形狀與礦牀之位置，形狀不符，有損礦利時，得限期令礦業權者更正，如不依限申請更正，應撤銷其礦業權。	第三十九條 經核准之礦區位置、形狀與礦牀之位置，形狀不符，有損礦利時，得限期令礦業權者更正，如不依限申請更正，應撤銷其礦業權。	一、本條刪除。 二、經核准之礦區有增減礦區需要時，可依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爰予刪除。
第三十五條 礦業權者因礦牀之位置、形狀需掘進鄰接礦區時，得與鄰接礦業權者協商，取得書面同意，並附礦牀圖說，共同向主管機關申請礦區調整；其礦區之面積，仍應受第七條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條 礦業權者因礦牀之位置、形狀必須掘進鄰接礦區時，應與鄰接礦業權者協商，取得書面同意，並附礦牀圖說，礦區所在地在直轄市者，報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轉經濟部將礦區調整；在縣（市）者，報經濟部將礦區調整。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礦業業務收歸中央辦理，修正本條各項規定之「直轄市主管機關轉經濟部」或「經濟部」為「主管機關」。 三、第一項關於鄰接礦區之利用係屬私權事項，宜由礦業權者與鄰接礦業權者自行協商，爰修正為「得」由鄰接礦業權者協商及共同向主管機關申請礦區調整，又其礦區之面積仍應受第七條規定之限制，爰增列相關規定。 四、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期明確。 五、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如不能達成協議，得申請主管機關「裁決」之規定，理由同說明三。
礦業權者因礦牀之位置、形狀，必須開鑿井、隧通過鄰接礦區時，應與鄰接礦業權者協商，取得書面同意後，附具工程圖說，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施工。	礦業權者因礦牀之位置、形狀必須開鑿井、隧，通過鄰接礦區時，應與鄰接礦業權者協商，取得書面同意，並附工程圖說，礦區所在地在直轄市者，報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轉經濟部核備；在縣（市）者，報經濟部核備。	前二項情事，如不能達成協議時，得由當事人申請經濟部裁決之。
	第四十一條 礦業權者在礦區之外，因洩水、通氣及運輸開掘隧洞，發現礦質時	一、本條刪除。 二、關於礦業權者在礦區之外，因洩水通

第三十六條 礦業權之移轉，應以書面，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 一、因繼承而移轉者，由繼承人申請。 二、因讓與而移轉者，由受讓人及礦業權者共同申請。 三、因強制執行而移轉者，由債權人申請。 四、因信託而移轉者，由受託人及礦業權者共同申請。	，或在礦區內之同一礦執發現異種礦質時，礦區所在地在直轄市者，應即申報直轄市主管機關轉經濟部核辦；在縣（市）者，應即申報經濟部核辦。 前項礦區外發現之礦質，經濟部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認為有開採之價值而不能單獨開採者，得限期令其擴增礦區。	氣及運輸開掘隧峒發現礦質，或在礦區內之同一礦執發現異種礦質時，如認為具有開採之價值時，該礦業權者自應會向主管機關申請設定新礦業權或批註增加礦質名稱，無需於本法規定限令其辦理，爰予刪除。
第三十七條 以詐欺取得礦業權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礦業權之核准。	第四十二條 礦業權移轉時，其移轉前礦業權者關於該礦業權之權利義務，亦隨同移轉。	一、條次變更。 二、依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礦業權因繼承、讓與、抵押、信託及強制執行得為權利之標的，即可為權利之移轉，爰於第一項增訂列舉礦業權得申請移轉之情形及其申請之當事人。 三、現行條文第四十二條有關礦業權移轉時之權利義務規定，列為第二項。
第四十三條 礦業權者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礦業權應即撤銷： 一、登記後無不可抗力之故障，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者。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所列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為本法賦予礦業權者負擔義務之規定，礦業權者不履行其負擔義務時，主管機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四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六二

二、將礦業權移轉或抵押於外國人者。
 三、礦業之經營有害公益無法補救，或違反安全法令，不遵令改善者。

四、不納礦區稅四期以上者。

五、以詐欺取得礦業權，經法院依第九十六條之規定判決確定者。

關所作礦業權之行政處分應為廢止，爰另立一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

三、現行條文第五款以詐欺取得礦業權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屬原核准之行政處分有瑕疵，使其效力歸於消滅之行政處分應為撤銷，爰列為本條文，並配合現行條文第九十六條有關詐欺取得礦業權處罰規定之刪除，酌作文字修正。

四、礦業權之撤銷，並非針對礦業權本身，而係撤銷礦業權之核准，爰予修正「撤銷礦業權」為「撤銷其礦業權之核准」。

第三十八條 礦業權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礦業權之核准：

一、礦業權登記後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礦業之經營有妨害公益無法補救。

三、欠繳礦業權費或礦產權利金四期以上。

四、礦業工程危害礦產資源或礦場作業人員安全，不遵令改善或無法改善。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文係將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有關應廢止其礦業權之核准情形，移列本條規定之。

三、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移列為第一款，並修正「登記」為「礦業權登記」，以明確登記事項為礦業權。至於「不可抗力」係指由外界襲來異於尋常力量所生不可避免之事件，而非由於人之行為所致者，諸如風災、水災、地震、

瘟疫等天災地變，其適用條件極其嚴謹，惟實際上有許多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係不可歸責於礦業權者之原因，為合理規範，爰修正為「正當理由」。至「正當理由」之認定標準，則於細則補充規定之。

四、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款有關「將礦業權移轉或抵押於外國人者」之文字，鑒於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因讓與或信託而移轉礦業權，須經核准並登記始發生效力，而將礦業權抵押於外國人之情形，並未將礦業權移轉於外國人，故毋庸列為廢止之原因，爰予刪除。

五、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三款前段移列為第二款，第三款後段移列為第四款，並配合礦場安全法第三十五條有關主管機關認為礦業工程無法改善者，必要時得報請撤銷其礦業權之規定，增訂礦業工程危害礦產資源或礦場作業人員安全，不遵令改善或無法改善，其礦業權亦應予廢止。

六、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四款配合礦區稅及礦產稅修正為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

第三十九條 礦業權除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辦理消滅登記： 一、經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撤銷，或依前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廢止礦業權之核准。 二、礦業權者於礦業權有效期限內自行申請廢業經核准。 三、礦業權者於礦業權期滿，未依規定申請展限。 四、礦業權者依規定申請展限，經主管機關駁回，其礦業權期限屆滿。 採礦權辦理消滅登記時，應併同辦理抵押權消滅登記。	第四十七條 採礦權因滿期消滅時，不受抵押權之拘束。	金，對礦業權者欠繳礦業權費或礦產權利金四期以上，亦應為廢止其礦業權之原因，並移列為第三款。
第四十條 採礦權被撤銷、廢止或自行廢業後，原礦業權者，應於一年內自行處分其財產設備。但因特別情形並於礦利無妨害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展限一年。 礦業權消滅後，原礦業權者對於保	第四十四條 採礦權被撤銷或自行廢業後，原礦業權者，應於一年內自行處分其財產設備。但因特別情形並於礦利無妨害時，得申請經濟部核准展限一年。 礦業權消滅後，原礦業權者對於保護礦利及預防危險之設備，非得經濟部	一條次變更。 二、有關礦業權之消滅，現行本法尚乏實質規定。茲為期明確，爰增訂第一項明定構成礦業權消滅之情形。 三、現行條文第四十七條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本條第二項。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增列礦業權「廢止」，亦可於一年內自行處分其財產設備，並修正「經濟部」為「主管機關」。 三、第二項配合礦業業務收歸中央辦理，將「經濟部或直轄市主管機關」修正為		

護礦利及預防危害之設備，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自由處分，並仍依礦場安全法令辦理。	第四節 採礦權之抵押		第四十一條 抵押權設定後，採礦權者向主管機關辦理礦區廢業、分割、合併、減少、增加或調整時，須檢附抵押權者之同意書。	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設定抵押權之採礦權因撤銷、廢止採礦權之核准或
或直轄市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自由處分，並仍依礦場安全法令辦理。	第四節 礦業權之抵押	第四十五條 採礦權者以採礦權為抵押時，應具申請書，並附抵押契約，礦區所在地在直轄市者，報經直轄市主管機關轉經濟部核准；在縣（市）者，報經濟部核准。	第四十六條 抵押權設定後，採礦權者如欲將礦區分割、合併、減少或增加時，須經抵押權者之承諾。	第四十八條 經濟部或直轄市主管機關關於設定抵押權之採礦權為撤銷或廢業登記時，應即通知抵押權者。
「主管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	依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礦業權之抵押以採礦權為限，本節節名配合修正之。	一、本條刪除。 二、採礦權之抵押權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生效力，於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已有規定，無需再於本條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承諾」是指民法中以與要約人訂立一定契約為目的而為之意思表示。「同意」則指權利義務變更時，須經權利義務相對人之事前允許謂之。本條抵押人變更擔保債務之抵押物，係屬權利義務之變更，應事前徵得抵押權人之允許，爰修正「經抵押權者之承諾」為「檢附抵押權者之同意書」。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現行條文係有關採礦權設定抵押權拍賣之規定，由於實務上可能發生礦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四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六六

自行申請廢業而辦理消滅登記前，應通知抵押權者；採礦權者自提出廢業申請或自主管機關為撤銷、廢止之處分後至採礦權拍定為止，其採礦權不得行使。

抵押權者受前項之通知後六十日內雖債權仍未屆清償期，仍得聲請法院拍賣其採礦權。但因第三十八條第二款所定有妨害公益之情形而廢止其採礦權之核准者，不得請求拍賣。

主管機關應於拍定移轉變更登記時，同時將第一項採礦權為消滅之登記。

第一項採礦權拍定所承受之採礦權，應自原採礦權消滅登記之日起承受之；其有效期間至原採礦權期限屆滿之日止。

(右列第一項之「〇年〇月〇日」，請填註本次修正總統公布之日期)

抵押權者受前項之通知後六十日內，得請求拍賣其礦業權。但因第四十三條第三款有害公益之情事而撤銷者，不得請求拍賣。

採礦權於前項規定期內及至拍賣程序完成之日止，仍視為存續。

前項礦業權拍定人所承受之採礦權，應自原採礦權消滅登記之日起承受之。

業權者將採礦權設定抵押權後，其礦業權因故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且其無力償還債務，致其礦業權受逕行拍賣處分，倘其礦業權經拍賣，而無適當礦業經營人承受時，恐造成礦業權無法作消滅登記之情況。惟有關於採礦權之消滅，如因可歸責於採礦權者之事由，致影響抵押權之存續時，抵押權者如受有損害自得依民事規定請求賠償，基此，採礦權之抵押處理應可回歸民法之規定，故本條應無特別規定之必要，但為保障「本法修正施行前」原抵押權者之權益，爰將本條修正為過渡條款。

三、第一項明定本條文適用範圍為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設定抵押權之採礦權，並參酌現行條文第一項予以修正，有關主管機關通知抵押權者之時間點，應為撤銷、廢止採礦權之核准或廢業消滅登記前，爰將登記「時」修正為登記「前」。

又礦業權屬登記生效要件主義，採礦權為廢止、撤銷之處分或廢業登記前，採礦權雖可為拍賣之標的，但其採礦權不得行使，爰予增訂。

四、第二項參酌現行條文第二項予以修正

		，民法有關抵押權之規定，債權需屆清償期而未清償，始能請求拍賣其抵押品，而第二項前段規定抵押權者得請求拍賣其採礦權之原因與債權是否屆清償期無關，爰修正為雖債權仍未屆清償期，仍得聲請法院拍賣其採礦權；第二項但書並配合條次變更修正條次。 五、配合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列舉「撤銷礦業權」事項修正為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撤銷及廢止礦業權之核准，修正第一項之「撤銷」為「撤銷、廢止」。 六、依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礦業權屬登記生效要件主義，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於拍定移轉變更登記時，同時應將原採礦權為消滅之登記。 七、第四項增列採礦權拍定所承受之採礦權，其有效期間至原採礦權期限屆滿之日止。
	第三章 國營礦業	一、本章刪除。 二、經濟部依法設定之國營礦業權，以往係交由部屬國營事業如中油公司經營、

				第四十九條 國營礦業由經濟部管理或由經濟部報准行政院委託其他機關管理。	委託本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理交由榮工公司經營及少部分出租私人開採。由於實際上現有國營礦業權並不具特別重要性，亦非必須國營不可，且為配合落實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之實施，爰予刪除，並於附則訂定接續處理規定。
			第五十條 國營之礦，應由經濟部劃定礦區，設定國營礦業權，報請行政院備案，並交該礦區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	本條刪除，理由如第三章說明。	
			第五十一條 國營之礦，國家自行採探時，得用公司組織，准許私人入股。但外國人入股時，仍適用於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本條刪除，理由如第三章說明。	
			第五十二條 國營礦業權出租時，其承租條件由經濟部與承租人以契約定之。 前項租約應載明承租期限及每年租金，並應斟酌該礦實地情形，定明每年最低產額及每年最低投資額。	本條刪除，理由如第三章說明。	
			第五十三條 國營礦業權在未經核准私人承租前，於同等條件之下，該管地方政	本條刪除，理由如第三章說明。	

	府有承租之優先權，如申請者同係私人，以申請經濟部在先者，有承租之優先權。	第五十四條 承租人不得將所租國營礦業權轉租、抵押、典質或讓與。	第五十五條 國營礦業權之租期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後國家如不收回自營，承租人有繼續租賃之優先權。	第五十六條 租期屆滿國家收回自營時，對於原承租人礦業上適用之財產或設備，應按現時市價減去已使用年限之折舊價值收購之。	第五十七條 承租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撤銷其租約： 一、違反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者。 二、逾期不繳租金者。 三、承租後無不可抗力之故障，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者。 四、承租後三年內尚未按照計畫完成礦場設備者。
	第五十八條 因前條各款情事撤銷租約時，原承租人所有礦業上附屬財產及一切設備之處理，適用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本條刪除，理由如第三章說明。	本條刪除，理由如第三章說明。	本條刪除，理由如第三章說明。	本條刪除，理由如第三章說明。

第三章 礦業用地

第四十三條 礦業權者使用土地，應檢具開採及施工計畫，附同圖說，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就其必須使用之面積予以核定，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前項應檢具之書件不完備或未繳納申請費、勘查費者，主管機關得限期通知其補正或繳納；屆期不補正或不繳納者，駁回其申請。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核定时，應先徵詢地政、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之意見；如屬國家公園範圍時，應徵求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之同意。

第一項所定之土地為公有時，主管機關於核定前，應徵求該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

第四章 礦業用地

第六十四條 依第六十條之規定使用他人土地之礦業權者，應備具施工計畫，附同圖說，礦區所在地在直轄市者，申請直轄市主管機關審查，就其必須使用之面積予以核定；在縣（市）者，申請經濟部審查核定，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經濟部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定时，得先徵詢地政主管機關之意見。

第一項之規定如土地為公有時，經濟部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於核定前，應徵求該土地主管機關之同意。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一、條次變更。

二、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應檢具之書件，為基本程序性規定，故調整為本章第一條。

三、依據土地法第二十條規定，土地用途變更均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爰配合修正第一項，並將「施工計畫」修正為「開採及施工計畫」，以期明確。

四、配合礦業業務收歸中央辦理，修正「經濟部」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五、關於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應檢具之書件不完備或未繳納規費者，如經通知補正或繳納而屆期仍不辦理者，爰增訂第二項駁回之規定。

六、有關其他法律規定非經該管機關核准不得核定礦業用地者，主管機關應徵求該管機關之「同意」，如非屬其他法律明文規定者，則屬徵詢「意見」之性質。土地使用管理除涉地政主管機關外，尚涉地方政府與水土保持及環境保護等機關業務，如依水土保持法或環境影響

	第四十四條 礦業權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要時得依法使用他人土地： 一、開鑿井、隧或探採礦藏。 二、堆積礦產物、爆炸物、土石、薪、炭、礦渣、灰燼或一切礦用材料。 三、建築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四、設置大小鐵路、運路、運河、水管
	第六十條 礦業權者因左列情事之一，必要時得依法使用他人土地： 一、開鑿井、隧。 二、堆積礦產物、爆炸物、土石、薪、炭、礦渣、灰燼或一切礦用材料。 三、建築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四、設置大小鐵路、運路、運河、水管
評估法規定，應實施水土保持或環境影響評估者，均應依規定造送水土保持計畫及環境影響說明書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可核定為礦業用地；如非屬依水土保持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則對於環境保護及水土保持機關僅屬徵詢意見性質，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核定時應「徵詢地政、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之意見」，並增列使用土地如屬國家公園範圍時，應徵求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同意之規定，並移列為第三項。 七、公有土地之使用管理係由土地「管理機關」負責監督，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並移列為第四項。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法制用語，將「左列」修正為「下列」；「情事」修正為「情形」。 三、探採礦藏如需使用他人土地，仍應經依法核定後使用，惟現行條文並未予明定，爰修正第一款補列「探採礦藏」，以符實際需要。

、氣管、油管、儲氣槽、儲水槽、儲油池、加壓站、輸配站、溝渠、地井、架空索道、電線或變壓室等。
五、設置其他礦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或工作物。

、氣管、油管、儲氣槽、儲水槽、儲油池、加壓站、輸配站、溝渠、地井、架空索道、電線或變壓室等。
五、設置其他礦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或工作物。

四、第二款至第四款未修正。
五、第五款之「設施」應為「設置」之意，爰予修正。

第四十五條 前條土地使用權之取得，依下列之規定：

一、購用：由礦業權者給價取得土地所有權。
二、租用：由礦業權者分期或一次給付租金。

第六十一條 土地使用權之取得，依左列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一、購用：由礦業權者給價取得土地所有權。
二、租用：由礦業權者分期或一次給付租金。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法制用語，將第一項序言之「下列」修正為「下列」，並將後段納入同項第三款。
三、第二項參酌民法第七百八十六條有關線管安設權之規定修正。
四、為保障土地所有人或使用人之權益，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有關礦業上應使用之土地，非有正當理由，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不得拒絕之規定。

三、依其他法律所定之方式。

礦業權者因埋設或高架管線、索道等設施，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安設，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安設之。但應擇其損害較少之處所或方法為之，並應給與相當之補償。

礦業權者因埋設或高架管線、索道等設施，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空或地下。但應擇其損害較少之處所或方法為之，並應給與適當之補償。
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對於前二項礦業上應使用之土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四十六條 礦業權者購用土地之地價，如屬私有土地，以鄰近地區土地買賣價格為其地價；如屬公有土地，其地價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八條規定由國有財產

第六十二條 礦業權者購用土地之地價，應以土地地目等則市價為標準。
礦業權者租用土地之年租金，應比照前項標準按百分之八以下訂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明定土地地價認定之方式。
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

估價委員會議定。 礦業權者租用土地之年租金，應按鄰近地區土地買賣價格百分之八以下定之；其無買賣實例者，得以公告現值計算之地價定之。		增訂如土地鄰近無買賣實例者，得以公告現值計算之地價作為其市價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前條之地價或租金，經礦業權者及土地所有人之同意，得投作該礦業之股金，列為股東。	一、本條刪除。 二、如經過礦業權者與土地所有人同意，即可加入為股東，毋庸另行規定，爰刪除本條。
第四十七條 土地之使用經核定後，礦業權者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不能達成協議時，雙方均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不受前項調處時，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但礦業權者得於提存地價、租金或補償，申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先行使用其土地。	第六十五條 土地之使用經核定後，礦業權者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成立協議，如不能達成協議時，礦區所在地在直轄市者，雙方均得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裁決；在縣（市）者，得向經濟部申請裁決。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不受前項裁決時，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但礦業權者經提存地價、租金或補償，礦區所在地在直轄市者，申請直轄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在縣（市）者，申請經濟部備查後，得先行使用其土地。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礦業業務收歸中央辦理，修正「直轄市主管機關」及「經濟部」為「主管機關」。 三、本條文係關於礦業權者取得經核定為礦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之規定，係屬私權事項，且並非得強制移轉土地所有權，爰修正第一項規定為「取得土地使用權」，並將向主管機關申請「裁決」之規定修正為申請「調處」。 四、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之修正，將「裁決」修正為「調處」，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八條 礦業用地經使用完畢後，礦業權者應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	第六十六條 租用或通過之土地，於使用完畢後，礦業權者應回復其土地之原狀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實際作業情形，爰將現行條文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四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七四

復整及防災措施。
租用或通過之土地使用完畢後或停止使用完成前項措施後，仍有損失時，應按其損失程度，另給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補償。

，交還土地所有人，如因不能回復致有損失時，應按其損失程度，另給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補償。

前段有關開發後土地應回復原狀之規定，修正為礦業權者於礦業用地使用完畢後，應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復整及防災措施，並列為第一項。
三、現行條文後段有關損失補償規定，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對於地價、租金或補償，如非一次付清或為履行前條之規定，得要求礦業權者提供擔保。

一、本條刪除。
二、債之履行及擔保，屬私權關係，於民法已有相關規定，本條爰予刪除。

第四十九條 因礦業工作致礦區以外之地所有重大損失時，礦業權者應給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補償。

第六十八條 因礦業工作致礦區以外之地所有重大損失時，礦業權者應給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補償。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五十條 礦業權移轉時，其礦業用地有關之權利義務，均應隨同移轉。

第六十九條 礦業權移轉時，使用地面之權利義務，均應隨同移轉。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規定「使用地面」之權利義務，語意不夠明確，爰修正為「其礦業用地有關」之權利義務。

第五十一條 覓礦人、礦業申請人或礦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地面為測量或勘查。但應先通知所在地地方機關及土地所有人或土地使用人；必須除去障礙物時，應商得其所有人同意。

第七十條 覓礦人、礦業申請人或礦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地面為測量或查勘等事。但應先期通知所在地地方機關及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七十一條與本條規定事項，均係於他人地面測量勘查之有關規定，爰予移併規定，以期簡潔。又為統一本法用詞，將「查勘」修正為「勘查」；另土地「占有人」不一定有其合法之

	第七十一條 因測量查勘等事必須除去障礙物者，應商得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同意。 前項障礙物不包括房屋、墳墓在內。	權利，爰修正為土地「使用人」。 一、本條刪除。 二、第一項移併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規定。 三、第二項規定測量必須除去之障礙物不包括房屋、墳墓在內，應無特別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五十二條 因前條之情形，土地所有人、土地使用人或障礙物所有人如受損失，覓礦人、礦業申請人或礦業權者，應按實際價值給與補償。	第七十二條 (刪除) 第七十三條 因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之情形，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如受損失，覓礦人、礦業申請人或礦業權者，應按實際價值給與補償。	本案為全盤修正案，爰予刪除。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變更修正條次，並配合法制用語，將「情事」修正為「情形」；又土地「占有人」不一定有其合法之權利，爰修正為土地「使用人」，並增訂障礙物所有人如受損失，仍應給與補償之規定。
	第七十四條 礦業權者已取得使用權之地，其無須使用部分，如鄰接礦業權者，在礦業上必須使用時，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依六十二條之規定協議使用。	一、本條刪除。 二、礦業權者使用土地均應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規定申請核定，本條毋庸規定，爰予刪除。
	第七十五條 關於用地之規定，對於經過設施水源之使用準用之。	一、本條刪除。 二、關於「設施水源」，礦業權者如有需要使用，水利法已有水權申請之相關規定，本法毋庸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第七十六條 本章關於礦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礦業權之承租人準用之。	一、本條刪除。 二、國營礦業權規定已刪除，本條爰予配合刪除。
第四章 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	第五章 礦稅	一、章次變更。 二、配合礦稅項目修正，修正本章章名。
第五十三條 礦業權者應依礦種、礦區面積及探礦權或採礦權費率，繳納礦業權費。 前項礦業權費之費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七條 礦稅分左列二種，由礦業權者分別繳納： 一、礦區稅。 二、礦產稅。 國營礦業權出租時，前項礦稅由承租人按採礦權稅率繳納之。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礦區稅」係對礦業權者依礦區面積及礦業權類別收費，其性質應屬定期徵收之規費，爰正其名為「礦業權費」徵收之；又各礦種之價值各異，礦業權者除依「礦區面積及礦業權類別」徵收礦業權費外，爰再增訂「礦種」之類別，以符公平。 三、「礦產稅徵收條例」業已廢止，改依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徵收礦產權利金，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 四、礦業權費之費率，第二項明定由主管機關定之，以收因應實際礦產品市場及生產成本靈活調整之機動性。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因國營礦業權相關規定已刪除，爰予配合刪除。
	第七十八條 礦區稅為地面租稅以外之稅	一、本條刪除。

	第五十四條 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十，繳納礦產權利金。 前項之礦產物價格及繳納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其稅率如左： 一、探礦區每公畝按年納國幣二角，砂礦在河底者，每河道長十公尺，按年納國幣二角。 二、採礦區每公畝或河道每長十公尺，按年納國幣六角。 前項探礦或採礦之礦業權者，得憑開採該礦種之礦區所繳營業稅或礦產稅憑證，申請照額核減同一礦種之礦區稅。但礦區稅之核減，以百分之八十為限。 採礦權者因礦工罷工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不能工作繼續在二個月以上時，得請求免納不能工作期間之礦區稅。	第七十九條 礦產稅按照礦產物價格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前項之礦產物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市價為標準，礦區所在地在直轄市者，由經濟部、財政部按照直轄市主管機關報告會同核定之；在縣（市）者，由經濟部、財政部會同核定。
二、礦區稅依前條修正改以礦業權費徵收，爰刪除第一項有關礦區稅稅率之規定。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因礦業權費之性質屬於特許費（規費）之性質，不適用稅捐得因特別原因得予減免之原則，爰予刪除。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修正： （一）查「礦產稅徵收條例」業已廢止，為落實受益者付費原則，乃就礦業權者實際生產礦產物價值課徵礦產權利金。 （二）本法修正通過後，「海域石油礦探採條例」將配合廢止，故海域石油礦、天然氣礦將回歸本法規定；又各礦種

第五十五條 礦業權者除於取得礦業權時繳納當期礦業權費外，應每年分二期，於一月、七月繳納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 為應付國內外經濟之特殊狀況，及產業合理經營，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調整當期礦產權利金；其調整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條 礦區稅每年分二期，於一月、七月繳納，礦產稅依照實際產額約計市價按月繳納。 前項按月繳納之礦產稅額，於核定平均市價後，逐年年終清結。	之價值各異，礦區之蘊藏量及開採成本亦有所不同，對於高價之礦種，如其蘊藏量豐富且開採成本低廉者，主管機關自可要求礦業權者繳納較高之礦產權利金，爰參考國際石油、天然氣礦區繳納礦產權利金之例，提高礦產權利金之繳納上限規定，由按礦產物價格百分之十調高至百分之五十，以臻彈性。 三、第二項關於礦產物價格及繳納比率，修正為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六條 礦業權者逾期繳納礦業權費或礦產權利金者，每逾二日按應繳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但以不超過百分之十		一、條次變更。 二、礦區稅及礦產稅修正改以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徵收，第一項明定礦業權費除於取得礦業權時繳納當期礦業權費外，每年分二期於一月及七月繳納。 三、為應付國內外經濟之特殊狀況及產業合理經營，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調整當期礦產權利金；至其調整基準，授權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逾期繳納礦業權費或礦產權利金，應按繳納數額加徵及加計利息之規定

五為限；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五章 礦業監督及獎勵

第五十七條 礦業工程妨害公益時，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礦業權者採取改善措施，或暫行停止工程；礦業權者無正當理由而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或未暫行停止工程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礦業權之核准。

主管機關因公益措施等實際需要，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申請，劃定已設定礦業權之礦區為禁採區，或公益措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限制已依本法核定礦業用地之礦區探、採，致礦業經營受有實質損失者，該礦業權者得就原核准礦業權期限內已發生之實質損失，向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探、採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請求相當之補償。

前項礦業權者與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探、採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

第六章 礦業監督與獎勵

第八十一條 經濟部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對於礦業工程認為妨害公益時，應令礦業權者立即採取改善措施，或暫行停止工作，如拒不遵辦，得適用第四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

經濟部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對於礦業權者因工程或作業上之疏忽，致地方受有損害時，應責令為相當之賠償，如雙方不能協議，礦區所在地在直轄市者，應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臨時組織地方礦害賠償審議委員會調處之；在縣（市）者，由經濟部辦理。

經濟部因公益措施等實際需要，依申請劃定已設定礦業權之礦區為禁採區，致礦業經營受有損害者，該礦業權者得向申請劃定禁採區者請求相當之補償。如雙方不能協議，礦區所在地在直轄市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裁決之；在縣

，以杜礦業權者延滯繳交情形，提升稽徵成效。

章次變更，並配合法制用語，將本章章名中之「與」修正為「及」。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礦業業務收歸中央辦理，將第一項及第二項「經濟部」及「直轄市主管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

三、構成妨害公益情事而未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改善完成者，或違反主管機關暫行停工命令者，屬情節重大之違法行為，爰將該二種情形一併列為第一項廢止礦業權核准之處分情形。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事屬私權事項，不宜由主管機關以公權力介入，爰予刪除。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原規範禁採區劃定事宜，惟實務作業上，部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律（如國家公園法等）限制已依本法核定礦業用地之礦區探採時，並未循本條規定辦理，給予礦業權者相當之補償，造成礦業權者之權益受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四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八〇

就補償發生爭議時，由主管機關調處。

禁採區劃定後，應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礦業權之核准。

(市)者，由經濟部裁決。

損情形。為期合理解決類似問題，爰增列規定，對於公益措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限制已依本法核定礦業用地之礦區探採者，致礦業權者受有實質損失者，該礦業權者得就原核准礦業權期限內已發生之實質損失，向限制探採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請求相當之補償，並酌作文字之修正，移列為第二項。

六、現行條文第三項末段有關雙方不能協議由主管機關裁決，爰修正為由主管機關調處，列為第三項。

七、增訂第四項，明定禁採區劃定後，應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礦業權之核准。在實務上禁採區之劃定亦可能係針對礦區內某範圍之一定高程間劃為禁採或考量礦區之完整性等情形，故有關廢止其一部礦業權之核准，亦可能並不涉及礦區面積之變更，而僅係於礦業執照上加以批註。

第八十二條 礦業權者應按月從礦產品售價內至少提出百分之二專款，應以保安

費存儲，作為充實改善礦場安全設施之用，並應另立收支帳冊以備經濟部或直

一、本條刪除。

二、現今礦場安全水準與技術，已有長足之進步，並且其重要性已普遍受到重視；又礦場安全法第十條亦已明定「礦業

轄市主管機關隨時稽查。 前項保安費之提存支用實施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第八十三條 (刪除)	權者應負責提供有關礦場安全之設備、經費及人員」。第一項規定礦業權者提撥一定比例金額作為礦場安全設施用途，已屬多餘，爰予刪除；並配合刪除第二項。 本案為全盤修正案，爰予刪除。
第五十八條 礦業權者於礦業權設定登記後，應檢具礦場開工申報書、事務所照片、施工計畫書圖、購置坑內外礦業工程設備等相關書圖，與指定礦場負責人、選任主要技術人員及購租礦業用地等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並經查核後，發給礦場登記證。	第八十三條之一 礦業權者應於礦業權設定登記後，檢具相關書件，礦區所在地在直轄市者，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報開工，請發給礦場登記證；在縣（市）者，向經濟部申報開工、請發給礦場登記證。 前項申報開工及請發給礦場登記證其所需書件及審核條件，由經濟部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明定申報開工、請發給礦場登記證應檢具之相關書圖及證明文件，以及主管機關查核核發礦場登記證之規定，列為本條文。 三、關於申報開工、請發給礦場登記證所需書件及查核之規定，已修正於第一項明定，現行條文第二項爰予刪除。
第五十九條 採礦權者應備置採礦實測圖及礦業簿於採礦場所。 採礦權者應於每年一月備具上年度施工實況採礦實測圖及相關實測成果表，向主管機關申報。 採礦權者應於每月十日前繕具礦業簿副本，向主管機關申報。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四條 採礦權者應備置坑內實測圖及礦業簿於採礦場所。 採礦權者應於每月十日前繕具礦業簿副本，礦區所在地在直轄市者，向直轄市主管機關報備，其有特殊情事需延長報備時間者，應報經直轄市主管機關同意；在縣（市）者，應向經濟部報備，其有特殊情事需延長報備時間者，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僅規定採礦權者應備置「坑內實測圖」，其涵意未能包括露天採礦場之實測圖在內，惟露天採礦場對於環境景觀之影響尤甚於坑內開採，爰修正為「採礦實測圖」。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採礦實測圖」及相關實測成果表之造送時間，俾礦業權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四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應報經經濟部同意。

政八二

者有所遵循，並利主管機關之監督。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礦業業務收歸中央辦理，修正「經濟部」及「直轄市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後，列為第三項。

第六十條 礦業權者每年一月應將上年度

之礦業情形及本年度施工計畫，造具明細表冊，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八十五條 礦業權者每年一月應將上年

度之礦業情形，及本年度施工計畫，造具明細表冊，礦區所在地在直轄市者，申報經濟部及直轄市主管機關；在縣（市）者，申報經濟部。

第六十一條 探礦時所得礦質，非經主管

機關許可，不得出售。

第八十六條 探礦時所得礦質，礦區所在

地在直轄市者，須報直轄市主管機關聽候處理；在縣（市）者，須報經濟部聽候處理，非經准許，不得出售。

第六十二條 礦業申請所附之探礦構想書

圖、開採構想書圖、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年度施工計畫書圖，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探礦工程技師簽證。

第八十七條 礦業權者所用主要技術人員

，應就技師登記合格者儘先任用之。前項技術人員有不稱職時，經濟部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改任。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礦業業務收歸中央辦理，修正「經濟部及直轄市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礦業業務收歸中央辦理，修正「經濟部」及「直轄市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礦業權者所用主要技術人員，應就技師登記合格者儘先任用，尚難落實，為確保探採礦工程規劃品質，減少礦害發生，爰修正明定礦業申請有關之書圖應依法登記執業之探礦工程技師簽證，以落實礦業技師簽證制度，並建立其法源依據，列為本條文。

	第六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有關礦業之簿記或設備，礦業權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六十四條 礦業權者或其利害關係人遇有事故有勘查鄰接礦區之必要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派員會同各該礦業權者實地勘查。 申請派員赴礦業申請地或礦區勘查時，其費用應歸申請人負擔。		
	第八十八條 礦業權者遇有事故有查勘鄰接礦區之必要時，得申請經濟部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派員會同各該礦業權者實地查勘。 前項規定，於其他利害關係人適用之。 凡申請派員赴礦業申請地或礦區查勘時，其費用應歸申請人負擔。		
	第八十九條 凡專科以上學校或職業學校採礦、冶金、地質等科學生願在礦場實習者，經經濟部或直轄市主管機關令知後，各礦業權者不得無故拒絕。 前項實習規則，由經濟部定之。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主管機關得令業者改任技術人員之規定，似有干涉業者經營實務之嫌，爰予刪除。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二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規定拒絕或妨礙該管機關檢查有關礦業之簿記或設備應處以罰鍰，惟現行條文並無相關檢查之規定，爰予增訂。 一、條次變更。 二、統一本法用詞，將本條文中之「查勘」修正為「勘查」。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規定，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以期簡潔。又為配合礦業業務收歸中央辦理，修正「經濟部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屬於提示性規定，實際上對於藉故拒絕學生實習者，亦難予適當制裁，其規定既無實質意義，爰予刪除。

			第六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探勘某一區域之礦產，得設立探勘機構或委託其他相關機關（構）為之。		
			第六十六條 主管機關為輔導礦業經營，得就礦業用地之取得、資金之籌措、器材之購置、人力之培訓及技術之開發予以協助。		
	第九十條 經濟部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將該管區域內礦區面積、礦質、產額、礦稅收入，分別查明編成詳細統計，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於四月以前彙報經濟部。		第九十一條 經濟部對於應行增產之礦，得輔導同一區域內同類之礦業聯合經營。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係屬政府機關內部行政事宜，毋庸於本法內規定，爰予刪除。
	第九十二條 經濟部為探勘某一區域之礦產，得設立探勘機構或委託其他機關為之。		第九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特種礦業或應行增產之礦業，得就資金、器材、人力各項予以協助。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經濟部」為「主管機關」。 三、增訂得委託「相關機構」探勘礦產之規定，以臻彈性。
	第九十四條 經濟部為適應事實需要得指定礦類，對其探礦、採礦、選礦、冶煉事業之擴充與技術之研究予以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第九十五條 本章關於礦業權者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經濟部」為「主管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以期明確。 三、現行條文第九十四條關於礦業技術之研究獎勵，修正為協助技術之開發，並移列本條規定之。
					一、本條刪除。 二、關於礦業技術之研究獎勵，移併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規定。
					一、本條刪除。

第六十七條 凡專用於海域石油礦、天然氣礦探勘或開採之機器、設備及材料，免徵進口關稅。 前項機器、設備及材料之類別，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於國營礦業權之承租人準用之。	二、配合第三章國營礦業之刪除，本條爰予刪除。
第六十八條 依本法取得海域石油礦、天然氣礦者，於海域內建立為實施探勘及開採必要之設備及裝置時，應設定安全區。 前項之必要設備、裝置及安全區，不得妨礙國際航行。 第一項所建立之設備、裝置及安全區，應妥為通告，並應設置警戒標幟，以顯示其存在。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八條國營礦業權規定之刪除，本法修正通過後，「海域石油礦探採條例」將配合廢止，回歸本法規定；復因專用於海域石油礦、天然氣礦探勘或開採之機器、設備及材料，其價格昂貴，爰於第一項明定前開機器、設備及材料免徵進口關稅，以促進投資。 三、海域石油礦、天然氣礦開發所需之機器、設備及材料之類別，第二項授權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七章 罰則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八條國營礦業權規定之刪除，本法修正通過後，「海域石油礦探採條例」將配合廢止，回歸本法規定，海域石油礦、天然氣礦之礦業權者於海域內建立探勘及開採必要之設備及裝置時，為安全之考量，應設定安全區，爰予增訂。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第六十九條 未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私自採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採之礦產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第一項之罰金。

第九十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詐欺取得礦業權或違法私自採礦者。
- 二、有第四十三條第二款情形者。

一、條次變更。

二、鑒於我國經濟發展，國民所得已大幅提高，為達法律嚇阻犯罪目的，爰提高本法之罰金上限數額並增訂下限數額；又我國數十年來使用新臺幣，幣值穩定，幣信良好，已為國際所公認，併將本法所定貨幣數額，均改以新臺幣為計算單位。

三、以詐欺取得礦業權，現行刑法中已有詐欺罪可資處罰，爰將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有關詐欺取得礦業權部分刪除。

四、未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私自採礦，其犯罪類型與刑法竊盜罪類似，爰參酌刑法竊盜罪刑度修正；並配合提高罰金上限金額並增訂下限金額。

五、現行條文第二款配合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之刪除，一併刪除之。

六、增訂第二項，將現行條文第九十九條關於所採之礦產物沒收之規定，移列本條規定之。

七、關於法人之處罰規定，增訂於第三項。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條規定，擅將礦業權作為他項權利或法律行為之標的。 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將礦業權讓與或信託。 三、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出售探礦所得之礦。	第七十一條 越出礦區以外探礦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所採之礦產物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七條 將礦業權典質或未經核准私將礦業權讓與、抵押或租賃者，科七千元以下罰金，其契約無效。	第九十八條 越出礦區以外探礦者，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九條 有前條及第九十六條第一款情形者，沒收其所採之礦產物，如已出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法務部刑事特別法令檢討委員會意見，本法罰則予以除罪化，改為行政罰鍰。 三、為嚇阻私自處分礦業權不法行為，爰提高罰鍰上限金額並增訂下限金額。 四、修正改以逐款列舉之方式，又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有關非經許可不得出售探礦所得之礦，經檢討有提高罰鍰之必要，爰移列本條合併規定，而現行條文末句之「契約無效」屬於民事問題，不應列於罰則，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法務部刑事特別法令檢討委員會意見，本法罰則予以除罪化，改為行政罰鍰，又為嚇阻越區探礦之不法行為，爰提高罰鍰上限金額並增訂下限金額。 三、增訂第二項，將現行條文第九十九條關於所採之礦產物沒入之規定，移列本條規定之。	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所採礦產物沒收之規定，移列修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四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八八

	售或自用時，應追繳其代價。	正條文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礦產物沒入之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第二項。
第七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五十九條規定，備置圖、簿或申報。 二、未依第六十條規定申報。 三、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第一百條 礦業權者不依第八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一條 違反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八十二條規定已修正刪除，本條爰予配合刪除。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改以逐款列舉之方式，並配合條次變更修正條次，又現行條文第八十六條（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之罰鍰已移列修正條文第七十條規定，爰予刪除，並增列第六十三條。 三、提高罰鍰上限金額並增訂下限金額，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說明二。
	第一百零二條 拒絕或妨礙該管機關檢查有關礦業之簿記或設備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之主管機關檢查礦業之簿記或設備規定，已增訂於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並將罰鍰之規定，移併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規定，爰刪除本條。
第七十三條 欠繳礦業權費或礦產權利金四期以上者，除依第三十八條第三款規定廢止其礦業權之核准外，其未繳之礦業權費、礦產權利金及依第五十六條加	第一百零二條之一 不納礦區稅四期以上者，除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撤銷其礦業權外，其未繳之礦區稅款，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礦區稅及礦產稅修正改為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徵收，並增訂依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加徵之數額，亦將併同移

徵之數額，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七十四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本法修正施行前鄰接礦區距離礦界內之礦，得由鄰接礦區礦業權者就其鄰接界限平均分配，申請增區設權開採。但鄰接礦區之礦業權者另有協議者，得依其協議。	第七十六條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設定之國營礦業權，原經
第一百零三條 漏納礦產稅者，處應納稅額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將漏稅貨品沒入之。	第一百零三條之一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拒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一百零四條 本章關於礦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礦業權之承租人準用之。	第八章 附則			
三、配合條次變更，修正條次。	一、本條刪除。 二、礦產稅修正改以礦產權利金徵收，逾期繳納礦產權利金可依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三條規定處理，本條爰予刪除。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第三章國營礦業之刪除，本條文爰予刪除。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列為本條文。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八條與第九條第二項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四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九〇

管人或承租人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十日內，就其原經營或承租之國營礦區，申請改設定為採礦權，其有效期間至原國營礦業權期限屆滿之日止。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設定之國營礦業權，原經營人或承租人已依海域石油礦探採條例規定並經行政院核准與外國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簽訂海域石油礦探採契約者，依原契約之約定，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

國營礦業權無經營人或承租人者，主管機關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廢止其礦業權之設定；國營礦業權之經營人或承租人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設定為採礦權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第六十一日，廢止其礦業權之設定。

（右列第一項之「〇年〇月〇日」，請填註本次修正總統公布之日期）

第七十七條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原礦業權有效期限不滿九個月者，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展限，不受第十二條第一項或

國營礦業權設定規定及本法第三章「國營礦業」之刪除，原已設定之國營礦業權尚有改設定為採礦權之必要，其經營並關係國營事業之存續，為保障原經營人與承租人投資經營權益，爰於第一項規定經營人與承租人得就所經營或承租之國營礦區申請設定為採礦權，並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六十日內為之，以利原國營礦業權之後續處理。

三、為避免原國營礦業權之經營人或承租人原經本院核准與外國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簽訂之契約，於國營礦業權刪除後，產生權利義務之爭議，爰於第二項明定其仍可依原契約之約定，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

四、第三項明定就無人經營或承租之國營礦業權或其經營人、承租人未申請設定採礦權者，主管機關應廢止該礦業權核准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受理礦業權展限申請期限之修正，增訂本法修正施行前，原礦業權

第十三條第一項申請展限期限之限制；有效期限已屆滿但未逾三十日者，得自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右列之「〇年〇月〇日」，請填註本次修正總統公布之日期）	第一百零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登記、抄錄、勘查或核發執照，應收取申請費、登記費、抄錄費、勘查費或執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有效期限不滿九個月或已屆滿但未逾三十日者，仍得申請展限礦業權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登記、抄錄、勘查或核發執照，應收取申請費、登記費、抄錄費、勘查費或執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收費標準」為「收費基準」及「經濟部」為「主管機關」。
第七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經濟部」為「主管機關」。
第八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